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8-096

##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述内容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解除对外担保事项：

1、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都爱瑞新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玉溪桑德星源水务有限公司、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河北桑德万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涟水桑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实施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本次新增担保总额为 83,270.00 万元。

2、为严控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控股子公司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河北桑德万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爱瑞新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了关于公司为上述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协议。

3、公司前期为控股子公司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金华格莱铂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桑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德惠市德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淮南国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崇阳天清水务有限公司、宜都桑德宜清水务有限公司、枝江桑德枝清水务有限公司、宜昌白洋水务有限公司、黄冈桑德禹清水务有限公司、魏县德尚环保有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鸡西德普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双城市格瑞电力有限公司、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的担保已全部或部分解除担保，本次解除担保总额为 24,776.11 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540,289.0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4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签署担保协议事项：

（一）2017 年 5 月 12 日，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或“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3,500 万元担保额度（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并向相关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其中：公司为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额度为 30,000 万元。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国内信用证买方融资业务协议书》【合同编号：77112018280061】；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确定的担保额度，公司与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7705201800000006】，为融资租赁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2018 年 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期间申请的最高融资余额 4,770 万元提供担保。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3,416.54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启迪桑德融资租赁的担保余额为 38,186.54 万元，启迪桑德融资租赁可用担保额度为 130,800 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77,500 万元人民币担保余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7,500 万元担保额度（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

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保理等），并向相关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其中：公司为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恒亿”）提供担保额度为 2,500 万元；公司为河北桑德万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万忠”）提供担保额度为 4,000 万元。

1、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邢台恒亿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宜昌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X18000000081868 号】；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确定的担保额度，公司与民生银行宜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1700000097220 号】，为民生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 2,500 万元 1 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金、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合理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未对邢台恒亿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邢台恒亿的担保余额为 2,500 万元，邢台恒亿可用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万忠与民生银行宜昌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X18000000082282 号】；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确定的担保额度，公司与民生银行宜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1700000097220 号】，为民生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 2,000 万元流动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金、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合理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河北万忠提供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河北万忠的担保余额为 4,000 万元，河北万忠可用担保额度为 0 元。被担保人不

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 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35亿元人民币担保余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5亿元担保额度(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保理等),并向相关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爱瑞新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瑞新宝”)提供担保额度为12,000万元。

近日,爱瑞新宝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ZH1700000128429号】;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确定的担保额度,公司与民生银行成都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担保字第DB1700000094296号】,为爱瑞新宝向民生银行成都支行申请的12,000万元13年期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期间: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金、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未对爱瑞新宝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爱瑞新宝的担保余额为12,000万元,爱瑞新宝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 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24,500万元担保额度(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并向相关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其中:公司为玉溪桑德星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水务”)提供担保额度为16,300万元;为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加新能源”)提供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为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新环卫”)提供担保额度为80,000万元;

为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再生”）提供担保额度为 20,000 万元；为涟水桑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水桑德”）提供担保额度为 28,000 万元；为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艾瑞”）提供担保额度为 5,500 万元。

1、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玉溪水务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2018 年民玉借字 0001 号】；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确定的担保额度，公司与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担保字第 2018 年民玉保字 0012 号】，为玉溪水务向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申请的 12,000 万元 8 年期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金、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合理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未对玉溪水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玉溪水务的担保余额为 12,000 万元，玉溪水务可用担保额度为 4,300 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加新能源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以下简称“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咸宁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11002030102220180614001】；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确定的担保额度，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咸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11002030102220180614001-01】，为合加新能源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咸宁分行申请的 20,000 万元 1 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保证范围：本合同所述主债权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用、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合加新能源的担保余额为 0 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

司对合加新能源的担保余额为 20,000 万元，合加新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 0 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桑德新环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X18000000080780 号】；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确定的担保额度，公司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1800000049758 号】，为桑德新环卫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期间：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合理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桑德新环卫的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桑德新环卫的担保余额为 20,000 万元，桑德新环卫可用担保额度为 70,000 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再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滨海新区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银【2018】字/第【ZM0010】号】；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确定的担保额度，公司与中信银行天津滨海新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信【津】银最保字第【ZM0010】号】，为天津再生向中信银行天津自贸区分行申请的 5,000 万元 1 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金、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天津再生的担保余额为 66,498.47 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天津再生的担保余额为 71,498.47 万元，天津再生可用担保额度为 15,000 万元。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涟水桑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涟水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涟水字第00076号】；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确定的担保额度，公司与工商银行涟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涟水（保）字0004号】，为涟水桑德向工商银行涟水支行申请的13,000万元11年期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次年起两年。

（2）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金、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涟水桑德的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涟水桑德的担保余额为13,000万元，涟水桑德可用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艾瑞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Z1210120180026】；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确定的担保额度，公司与华夏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Z12（融资）20180015】，为河南艾瑞向华夏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金、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河南艾瑞的担保余额为5,5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河南艾瑞的担保余额为7,500万元，河南艾瑞可用担保额度为3,5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情况说明

为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邢台恒亿、河北万忠、爱瑞新宝

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为本公告所述公司对其担保事项提供等额反担保。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借款人、反担保人：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河北桑德万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爱瑞新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担保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因融资需要，邢台恒亿申请乙方为其向民生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 2,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河北万忠申请乙方为其向民生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 2,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爱瑞新宝申请乙方为其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 12,0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担保。为确保资金安全，现借款人自愿以自有财产及未来期间家电拆解补贴基金收入、未来期间垃圾补贴金收入向乙方提供反担保。

（1）反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形式

甲方以自身全部资产及未来期间家电拆解补贴基金收入、未来期间垃圾补贴金收入作为乙方为甲方担保的反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反担保的担保范围

①乙方代甲方向银行归还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息、罚息、违约金、赔偿款及实现债权的全部相关费用。

②反担保人应支付给乙方代偿资金利息及违约金（月利息按代偿金额的 2% 计算，违约金每天按担保总额的 1% 计算，计算期间：乙方代偿之日起至甲方履行清偿义务之日）。

③乙方为实现对反担保人的追偿权和抵押物优先受偿权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3）本合同设定的保证权利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保证责任也消灭。如甲方未按时履行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应费用的义务，乙方可直接向甲方追索。

### 三、公司前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鹿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九原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包头市九原支行”）申请的不超过 10,000 万元 93 个月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中行包头市九原支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包头鹿城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8,2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包头鹿城向中行包头市九原支行



申请的 10,000 万元项目贷款于 2018 年 6 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950 万,公司目前为包头鹿城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 7,250 万元。

2、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金华格莱铂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格莱铂”)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 6,000 万元 7 年期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金华格莱铂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金华格莱铂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 4,175 万元(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金华格莱铂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 6,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于 2018 年 6 月继续分别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225 万元,公司目前为金华格莱铂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 3,950 万元。

3、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芜湖桑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桑青”)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铁山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铁山支行”)申请的 4,300 万元 15 年期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芜湖桑青向农业银行铁山支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芜湖桑青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4,250 万元(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芜湖桑青向农业银行铁山支行申请的 4,3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于 2018 年 6 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50 万,公司目前为芜湖桑青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 4,200 万元。

4、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德惠市德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惠德佳”)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 15,000 万元 10 年期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德惠德佳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德惠德佳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 13,625 万元(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德惠德佳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 15,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于 2018 年 6 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237.5 万,公司目

前为德惠德佳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 13,387.5 万元。

5、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淮南国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国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淮南分行”）申请的 2,400 万元 15 年期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淮南国新向农业银行淮南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淮南国新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 2,310 万元（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49）。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淮南国新向农业银行淮南分行申请的 2,400 万元资金贷款，于 2018 年 6 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90 万元，目前担保余额为 2,220 万元。

6、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崇阳天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阳天清水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咸宁分行”）申请的 3,200 万元 10 年期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崇阳天清水务向工商银行咸宁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崇阳天清水务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 3,125 万元（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崇阳天清水务向工商银行咸宁分行申请的 3,2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于 2018 年 6 月继续分别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75 万元，公司目前为崇阳天清水务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 3,050 万元。

7、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宜都桑德宜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宜清”）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宜都支行”）申请的 3,000 万元 8 年期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宜都宜清向湖北银行宜都支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宜都宜清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 2,741.67 万元（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宜都宜清向湖北银行宜都支行申请的 3,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于 2018 年 6 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58.33 万，公司目前为宜都宜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2,683.34 万元。

8、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枝江桑德枝

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枝江枝清水务”）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枝江支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枝江支行”）申请的 4,000 万元 8 年期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枝江枝清水务向湖北银行枝江支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枝江枝清水务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 3,812.5 万元（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枝江枝清水务向湖北银行枝江支行申请的 4,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于 2018 年 6 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56.25 万元，公司目前为枝江枝清水务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 3,756.25 万元。

9、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宜昌白洋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洋水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三峡分行”）申请的 4,500 万元 13 年期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白洋水务向中国银行三峡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白洋水务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 4,450 万元（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白洋水务向中国银行三峡分行申请的 4,500 万元资金贷款，于 2018 年 6 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50 万元，目前担保余额为 4,400 万元。

10、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黄冈桑德禹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禹清水务”）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 4,000 万元 13 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黄冈禹清水务向兴业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黄冈禹清水务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4,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1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黄冈禹清水务向兴业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 4,000 万元资金贷款，于 2018 年 6 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37.50 万元，目前担保余额为 3,962.50 万元。

11、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魏县德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尚环保”）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以下简称“河北银行邯郸分行”）申请的 24,000 万元 12 年期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德尚环

保向河北银行邯郸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德尚环保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 23,8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德尚环保向河北银行邯郸分行申请的 24,000 万元资金贷款，于 2018 年 6 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200 万元，目前担保余额为 23,600 万元。

12、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与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 1,6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启迪桑德融资租赁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全部解除之前，公司为启迪桑德融资租赁向该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 896.53 万元（详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启迪桑德融资租赁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 1,600 万元资金贷款已于 2018 年 6 月全部归还完毕，公司为启迪桑德融资租赁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已全部解除。

13、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鸡西德普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西德普”）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的 28,000 万元 13 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鸡西德普向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鸡西德普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28,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84）。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鸡西德普向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的 28,000 万元资金贷款，于 2018 年 6 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500 万元，目前担保余额为 27,500 万元。

14、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双城市格瑞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城格瑞”）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 12,000 万元 15 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双城格瑞向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双城格瑞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11,370 万元（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双城格瑞向兴业银行哈尔滨分

行申请的 12,000 万元资金贷款，于 2018 年 6 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350 万元，目前担保余额为 11,020 万元。

15、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加新能源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以下简称“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咸宁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 1 年期流动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合加新能源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咸宁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解除之前，公司为合加新能源向该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 20,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合加新能源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咸宁分行申请的 20,000 万元贷款已于 2018 年 5 月全部归还完毕，公司为合加新能源向该行申请借款提供的担保已全部解除。

16、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蓝环保”）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申请 1,000 万元 1 年期流动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森蓝环保向工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解除之前，公司为森蓝环保向该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森蓝环保向工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申请的 1,000 万元贷款已于 2018 年 6 月全部归还完毕，公司为森蓝环保向该行申请借款提供的担保已全部解除。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540,289.0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4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2、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告所述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及相应的《保证合同》、《反担保协议》；

2、本公告所述控股子公司归还金融机构借款的还款单据。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